

#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

## 108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之。

二、協助國立彰化師大附工發展校務，增進校友聯繫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，以及其他公益、講學活動為目的。

三、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進度 (起~迄)	活動地點	備註
1	籌募基金會經費	(1)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辦理 (2)孳息估計年約 30 萬元整，充作業務經費仍有不足，擬繼續籌措經費以辦理本會相關業務	捐款 5,000,000 元 孳息及其他 300,000 元	108.1~ 108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2	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議	(1)去年度工作報告。 (2)去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。 (3)基金會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 (4)本年度工作計畫。 (5)本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	-	108.3.23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3	召開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	(1)本年度工作報告。 (2)本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。 (3)基金會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	-	108.11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4	執行基金會獎助及業務	依據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 1 人、幹事 1 至 3 人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，執行秘書、幹事由董事會聘任，每人每月 2,400 元工作費。	人事費用 57,600 元 辦公(行政)費用 40,000 元	108.1~ 108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5	核發各項勵志獎助學金	依據 1. 文教基金會(4)、2. 陳守先生(10)、3. 王英一先生(10)、4. 陳建智先生(20)、5. 楊昌宏先生(40)、6. 育達文教(20)、張徙女士(5)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，總名額 109 名	勵志助學金 109 萬元	108.04 108.11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6	學生急難救助	依據本會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	10 萬元	108.1~ 108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
編號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進度 (起~迄)	活動地點	備註
7	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	依據本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辦理	250,000 元	108.1 ~ 108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8	協助校務發展	校內各項文教活動(如藝文競賽、教室布置比賽、社團評鑑、成果發表會、國際教育旅行等、分攤四大會活動等)以簽呈方式送董事長核定後支應	600,000 元	108.1 ~ 108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9	長期照護	依據本會長期照護助學實施要點辦理	80 萬元	108.1 ~ 108.12	國立彰化師大附工	

四、經費來源：資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促進學校校務發展，鼓勵學生學習、增進校友聯繫及增廣教學等。

六、其他：可用現有資源走向社區，從事各項公益活動。